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6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家瑋等間因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3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依法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13元，及自100年3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15%計算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34,52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1	70,313元	利息	100年3月29日	104年8月31日	19.71%	61,341.75 元
2		利息	104年9月1日	114年6月2日 (起訴前1日)	15%	102,868.8 8元
小計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164,211元
合計						234,524元